

各退休金制度比較表

製表：國發會 2017.03.01 更新

身份	勞工			軍職人員	公教人員		農民	其他國民	
第二層 (退休金制度)	勞工退休金制度		約聘僱人員離職 儲金	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	政務人員離 職儲金	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制 度	(無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第 二 層 退 休 金 制 度	法令依據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各機關學校聘僱 人員離職儲金給 與辦法	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陸海空軍軍官 士官服役條例	政務人員退 職撫卹條例	學校法人及其 所屬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條 例		
	實施日期	73.8	94.7	84.7	84.7、85.2、86.1	93.1	99.1		
	主管機關	勞動部	勞動部	銓敘部	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	銓敘部	教育部		
	人數(萬人)	106(105/12)	639.6(105/12)	-	63.5(105/12)	-	5.8(106/1)		
	費率(%)	法定	2-15	6	12	公 12-15 軍、教：8-12	12	12	
		現行	每年3月底前足 額提撥	6	12	12	12	12	
	雇主責任	雇主負擔	雇主提撥不得少 於6%	政府與約聘僱人 員各按12%費率 負擔50%(6%)	65%	65%	65%(私立學 校、學校主管 機關各32.5%)		
	員工責任	-	員工可相對提 撥，以6%為上限		35%	35%	35%		
	基金規模(億元)	8,087(105/12)	16,982(105/12)	-	5,793(105/12)	-	424.6(105/12)		
	未來基金餘額分析	-	-	-	1.精算之最適提撥率：公務人員36.98%、教育人員41.18%、軍職人員38.14% 2.預估基金用盡年度：公務人員120年、教育人員119年、軍職人員109年 3.潛藏負債：舊制5.7兆(未來30年)，新制2.3兆(以104年底為基準日)	-	-		
短絀處理機制	雇主按月提撥 之勞工退休準 備金匯集為勞 工退休基金， 最低收益不得 低於當地銀行 二年定期存款 利率之收益；如 有虧損，由 國庫補足	勞工退休金運用 收益，不得低於 當地銀行二年定 期存款利率；如 有不足由國庫補 足之	--	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	儲金統一管理 運用時之收益 及選擇風險程 度最低之投資 組合運用收益 不得低於當地 銀行2年期定 期存款利率， 如有不足，由 國庫補足之			

註1：此係公保被保險人88年5月31日以後保險年資之給付標準，而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 <http://www.bli.gov.tw/>、臺灣銀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Pages/default.aspx>、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網站 <http://www.moi.gov.tw/group/>、勞動部網站

<http://www.mol.gov.tw/cht/index.php>、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網站 <http://www.fund.gov.tw/mp.asp?mp=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1.t-service.org.tw/bin/home.php>、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5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105年)、公教人員保險第六次保險費率精算報告(103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6次精算評估報告(105年)，軍公教退撫「舊制」及「新制」潛藏負債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